

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二 修正總說明

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，檢討休閒農業區劃定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，以使審查程序更為明確、提審機制更為健全且有所依循，同時兼顧簡化行政程序，縮短變更範圍作業時程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附件二，增以未逾原劃定面積百分之五十者得免實地勘查之要件。

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二 休閒農業區劃定三階段審查流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re> graph TD A[先期訪視 《必要時，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》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] -.-> B[書面審查階段 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評分》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] B -- 未達70分者 --> C[不通過劃定] B -- 70分以上者 --> D[實地勘查階段 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或範圍(未逾原劃定面積百分之五十)者，得免辦理實地勘查] D --> E[綜合確認會議階段 《出席實地勘查委員評分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或範圍(未逾原劃定面積百分之五十)，且未辦理實地勘查者，依書面審查階段評分為準] E -- 未達80分者 --> C E -- 80分以上者 --> F[通過劃定] </pre>	<pre> graph TD A[先期訪視 《必要時，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》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] -.-> B[書面審查階段 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評分》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] B -- 未達70分者 --> C[不通過劃定] B -- 70分以上者 --> D[實地勘查階段 《劃定審查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者，得免辦理實地勘查] D --> E[綜合確認會議階段 《出席實地勘查委員評分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》 註：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變更名稱且未辦理實地勘查者，依書面審查階段評分為準] E -- 未達80分者 --> C E -- 80分以上者 --> F[通過劃定] </pre>	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意旨「以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，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。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要件形式，增修本要點第三點附件二，對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變更範圍，以未逾原劃定面積百分之五十者得免實地勘查，賦予處理之彈性，亦使審查程序更為明確、提審機制更為健全且有所依循。